

云南省专利奖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专利奖奖励办法》、《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函》（云评办函〔2023〕24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为鼓励和表彰为云南省经济、社会、生态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和发明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省创新活力，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设云南省专利奖。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云南省专利奖评选工作。奖项设置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两年评选50项。奖励资金根据省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申报条件：评选前（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的专利权，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云南省专利奖评选：

（一）申报单位（专利权人）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

（二）一项发明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相同专利权人每届限报1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大于1000件的创新主体，可酌情适当增加项数）；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

(四) 参评专利对本领域技术创新贡献较大，已经转化实施且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五) 参评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云南省专利奖；

(六) 申报单位依法纳税，无侵权、失信记录，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四、申报材料

(一) 云南省专利奖申报书；

(二) 参评专利的授权证书复印件，参评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公告授权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等材料；

(三) 参评专利已经许可他人实施的，应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

(四) 参评专利若有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五) 参评专利转化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

(六) 参评前一年完税和财务报表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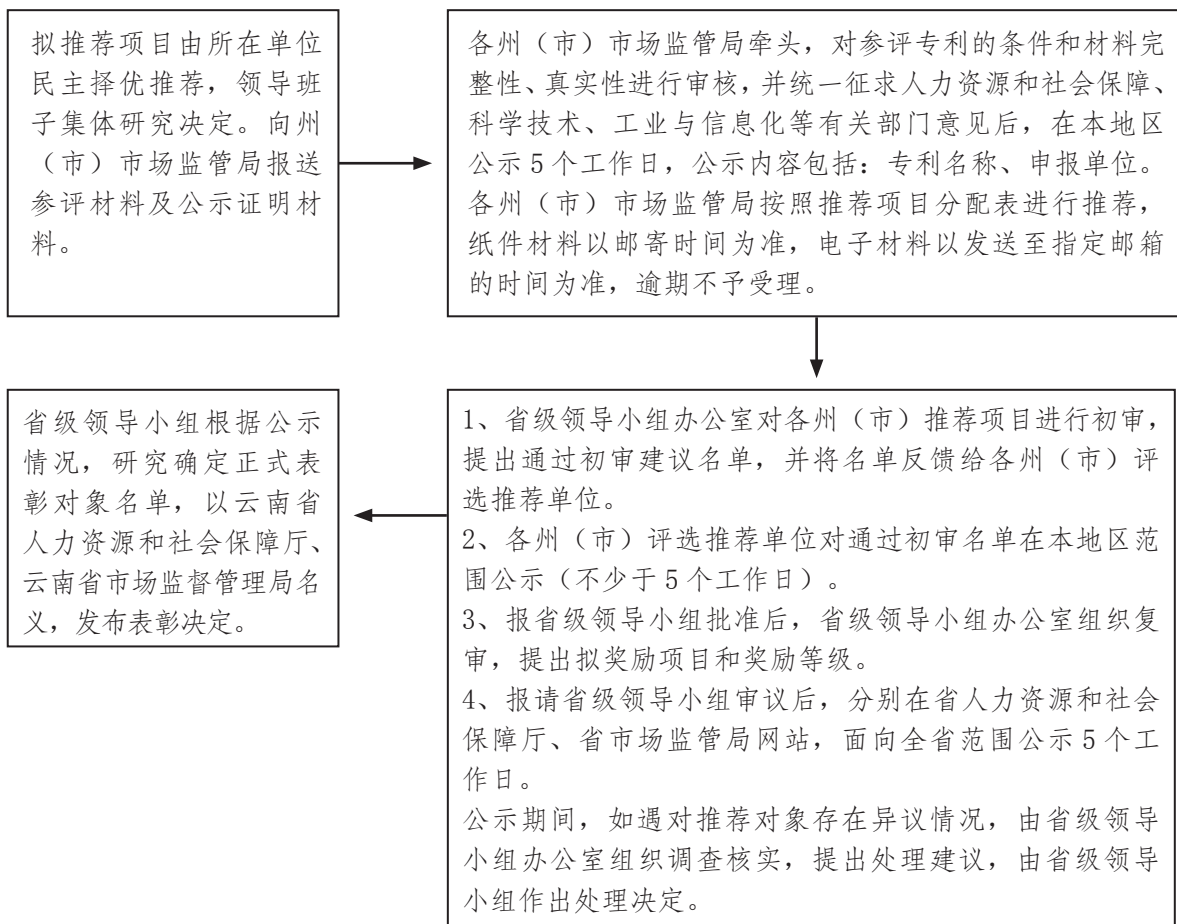
(七) 参评专利的技术和产品获奖证明复印件；

(八)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云南省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严格执行“两

审三公示”程序，分别在本地区及全省范围进行公示，每次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每两年评选一届。

联系电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0871—64566854。